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各项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准确计量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确保财务状况的客观性、真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等）、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商誉等。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测试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后续的方法提取减值准备。

第五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了当期损益，不属于本制度规范范围。

第二章 资产减值认定的原则

第六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进行减值测试：

（1）资产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该项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7) 金融资产的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8) 金融资产的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9) 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或因其他原因难以收回投资成本。
- (10)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三章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提取办法

第七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项目的减值准备提取办法进行了规范，其他未列明的项目发生减值的，可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办法

(一)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二)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提取办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

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3、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公司将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第九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办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因存货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以及由于市场价格或供需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条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③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④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⑤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第十二条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第十四条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形成企业合并，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将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减值损失的审批

第十五条 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提取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中期期末或年终，财务部及应收款项管理部门对单项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提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审批权限报批坏帐核销。并相应核销原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二）中期期末或年终，财务部及各资产管理部门对其分管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根据资产盘点结果，以及市场价值对各项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判断和估计，提出拟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报财务总监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报批计提坏账准备。

（三）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方案审批后，由财务部作出会计处理。

（四）财务部拟定各项准备的提取方法、比例和金额等，制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核销方案，按审批权限报告。

第十六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下的,经公司财务部报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财务部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资产减值的披露

第十七条 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当期和累计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等有关情况,当期发生重大资产减值的,还应披露减值资产性质及减值金额确定方法等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子公司参照本办法规定制订各自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